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Tel: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中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 公司公告的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30 在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208 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3 楼蜀汉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中伦律师对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信息数据等的审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止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其代理人共计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0,799,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0,454,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344,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中伦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公司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黄代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210,649,98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90,062,930 股回避，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82.45%。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土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公司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永好、黄代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276,038,41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 %；518,308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242,789 股回避，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76.97%。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公司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刘永好、黄代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210,649,98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0,062,930 股回避，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82.45%。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四川新希望乳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公司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刘永好、黄代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14,155,591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18,308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125,617 股回避，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65.47%。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0,712,91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6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0,711,21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301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 斌

经办律师： 文泽雄

彭丽雅

2014 年 5 月 9 日